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交換學生輔導補助要點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妥適輔導境外交換學生在校生活，營造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交換學生係指來自臺灣以外國家及地區（包含大陸地區），且經由姊妹校推薦來校就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
- 三、經費來源：由境外學位生所繳納之學分學雜費提撥作為專款經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統計當學年度（含第一、二學期）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費之境外學位生所繳納學分學雜費之1/2。惟學分學雜費已歸開辦單位使用之系所及學程，其學生所繳費用不列入計算。
- 四、經費核撥
補助項目及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專款剩餘經費作為國際事務處推動學校國際化發展之經費。
 - （一）導師費由導師提供導生活動成果表後，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1,000元核撥。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
 - （二）導生活動費由導師提供導生活動成果表後，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110 元核撥予導師。
- 五、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註冊後提送境外交換生之導師名冊予國際事務處辦理核撥導師費事宜。導師工作內容及權責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實施。
- 六、國際事務處獲補助經費須用於下列與國際化發展相關支出：
 - （一）外國學生華語課程講師鐘點費。
 - （二）外國學位生獎學金。

(三) 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四) 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業務。

(五) 教育部或外交部等計畫配合款。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